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验(2022)第 0631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防伪编号: 0282022090063888058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22)第0631号

委托单位: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0020258792XX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9-26

报备时间: 2022-09-26 11:14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兰

何琼莲

胡春燕



防伪二维码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zs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2）第0631号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23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为“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旭光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旭光电子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旭光电子截至2022年9月23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旭光电子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2年9月23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48,287,9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39元，募集资金总额549,999,989.69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495,898.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504,090.9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4号）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22,187.42	13,670.86
2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94,741.05	33,529.14
2.1	其中：一期	41,464.83	33,529.14
2.2	二期	53,276.22	-
3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合计		124,728.47	55,000.00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总体安排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3日止，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8,061,874.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已 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13,670.86	69,032,259.64	69,032,259.64
2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33,529.14	59,029,615.06	59,029,615.06
合计		47,200.00	128,061,874.70	128,061,874.70

四、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5,898.79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430.00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1,380.00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9月23日，1,483,355.03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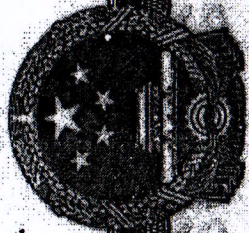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的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13,490,566.04	471,698.11	471,698.11
律师费	1,1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审计验资费	247,169.81		
信息披露费	169,811.32		
材料制作费	442,796.93	411,656.92	411,656.92
股权登记费	45,554.69		
合计	15,495,898.79	1,483,355.03	1,483,355.03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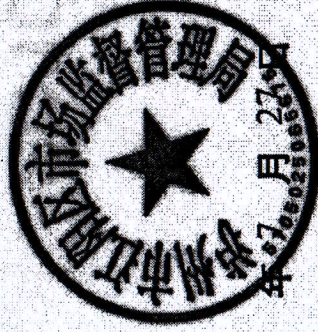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7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31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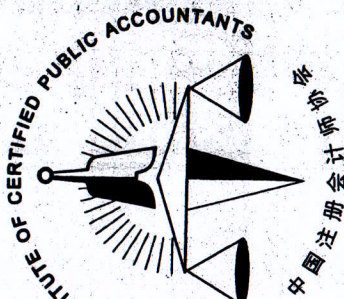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批(2013) 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姓名: 张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6-10-11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0525195610170061
 执业证号: 5105251956101700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川)0190030072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5 月 9 日
Date of Issuance



05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2021.5.2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何琼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0-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6601018338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2019.4.24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39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5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2020.2.28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2015.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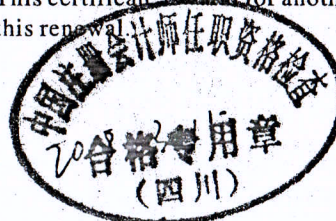
0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胡春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2-18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50219860218682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101000331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7

2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